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242444

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公告编号：临 2025-30 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5 月 8 日

至2025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       |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      |
| 6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9       |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 √      |

|        |                         |   |
|--------|-------------------------|---|
| 11     |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与前述股东有关联的其他股东。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

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673 | 东阳光  | 2025/4/2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    |    |
| 6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